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批 11 个县级子 工程二标段 EPC 总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期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4、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草生态”、“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批11个县级子工程二标段EPC总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9,785,983.12元。

秦草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对整个工程组织工作进行安排，负责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内的生态修复、新增林地、林地提质改造等施工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

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说明：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经查询，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三、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34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学民

注册资本：636601.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互

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注册资本：68378.09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2 日

企业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创业空间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政设施

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一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批 11 个县级子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

2、工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含 4 个子工程项目分别为：蓝田县山前带东部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蓝田县骊山浅丘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蓝田县流峪河受损河道修复工程、蓝田县道沟峪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前期准备、协调和工程关联工作及后续服务配合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市山水办下发各子工程执行计划的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贰亿伍仟玖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259,785,983.12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贰佰肆拾叁万陆仟零陆拾肆元贰角玖分（¥2,436,064.29元）；适用税率：6%，折算费率0.99%；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贰亿肆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245,402,718.83元）；适用税率：9%；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73%；

（3）暂列金额（含税）：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11,947,2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可调价款，最终子工程设计费结算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并由招标人确认的竣工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设计费折算费率计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可调价款，最终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并由招标人确认的竣工结算价结算。

暂列金：本项目暂列金额是发包人的备用金，应根据发包人指令使用，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本项目暂估价以实际确认的暂估价项目金额据实结算。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并由招标人确认的竣工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设计费折算费率+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并由招标人确认的竣工结算价。

（五）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施工图设计费、暂列金）的3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预付款中，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第一、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额扣除，当月进度款不足时剩余部分下月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六）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进度款分设计进度款和施工进度款。

（1）设计进度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始设计工作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施工设计图并通过审查和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项目竣工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质保金。

（2）施工进度款付款方式：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以合同价款中的基本直接费为基数，按定额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计算，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后 30 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②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承包人根据当月完成的经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③发包人累计付至合同总额的 60%时暂停支付，待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核定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经审核核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应负责协调财政评审相关事宜，确保自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之日起按规定时间内完成财政评审；

④工程完工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完工验收合格、完工结算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全部退还。

2、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 42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提交完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七）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为 259,785,983.12 元。其中设计费 2,436,064.29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245,402,718.83 元。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值，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本次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后续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第二批11个县级子工程二标段EPC总包合同》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